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6 日，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现阶段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2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25 万件/年，含喷涂线 6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2 条，UV 辊涂线 3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现阶段项目验收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现阶段项目实际职工定员为 50 人，不住厂，日工作时长为 11 小时，生产班次为三班制（分别为 7:30~11:30、13:00-17:00、18:00-21:00），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榕融环评〔2024〕68 号）。

现阶段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现阶段项目主体设备的安装，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现阶段安装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现阶段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进行试生产。

现阶段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MAD8NE415T001X）。

现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4000 万元，其中现阶段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现阶段总投资的 5.9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现阶段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针对现阶段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现阶段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现阶段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打磨水帘柜除尘用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混动旋流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现阶段项目近期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进行暂存，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木工车间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木工车间 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木工车间封边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喷涂车间静电喷涂喷漆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与静电喷涂烘干、UV 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汇集后，进入喷涂车间西侧的1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与地平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汇集后，进入喷涂车间北侧的1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喷涂车间北侧的打磨区粉尘废气采取“水帘柜除尘”处理，处理后的打磨区粉尘废气与UV 辊涂线的砂光打磨工序粉尘废气汇集后，进入喷涂车间北侧的1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

（三）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等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皮、泡沫、缠绕膜等）、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等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置；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空桶，由原厂家（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从严处置，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UV 漆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阶段性监测报告（MRTR202502017）、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阶段性监测报告（CTHJ（2025）041504），在现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利用

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1）木工工序（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2）木工工序（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3）木工车间封边工序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3）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4）喷涂车间静电喷涂漆雾废气及有机废气、UV 辊涂有机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4）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15 米高排气筒)。

(5) 喷涂车间地平喷涂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h}$, 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15 米高排气筒)。

(6) 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现阶段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的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DA006)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15 米高排气筒)。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的平均浓度值、木工车间 (封边区)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的平均浓度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 $\leq 6\text{mg/m}^3$)。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现阶段项目木工车间 (封边区)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处一次浓度值最大值浓度、喷涂车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处一次浓度值最大值浓度, 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处一次浓度值 20mg/m^3)。

(8)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现阶段项目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的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³)；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表 4 标准限值（即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³）。



3.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东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

4. 总量控制

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由槽车抽取，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阶段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现阶段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529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榕融环评（2024）68 号）中的 VOCs≤2.971 吨/年要求。依据《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审查意见的函》（融环保函（2024）155 号），该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指标从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 VOCs 治理的新增削减量中调剂而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现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阶段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现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现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的日常巡检、维护更新，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3) 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和处置。

(4) 待项目生产规模全面达产，需按规范要求，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的建设，并进行全厂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 陈氏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5 年 8 月 16 日		
会议地点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区会议室		
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峰峰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067255142
许荣臻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员	18607669567
叶国志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环管理人员	18738209080
相关单位代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元成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59109667
江 岩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0089555
李 天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05964321
环保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 丰	福州市环科院	高级工程师	13559103286
王 浩	中检集团福建分公司	高工	18659305916
李 敏	福建省环科院	高工	13705942086